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
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等两个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位于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内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
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包人：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等两个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内容	设计费
项目概况：（1）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内，道路西起规划泗头路，东至规划支路一，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红线宽度为24米，道路跨现状九眼支河，新建一座箱涵。本次设计范围为箱涵及箱涵两侧台后道路，设计总长约为873米，红线范围面积约21120 m²，最终以区块规划指标为准。总投资约3557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668万元。（2）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内，道路南起凡台路，北至工业地块，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30km/h，红线宽度为18米，道路跨现状九眼支河，新建一座宽度为18m的矮T桥梁，跨径为16m。本次设计范围为矮T桥梁及桥梁两侧台后道路，设计总长约为131米，红线范围面积约2885 m²，最终以区块规划指标为准。总投资约1041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68万元。 本次采购范围为负责完成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等两个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本次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如有）、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如有）、附属设施及其他专项设计等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工作；2）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3）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的其它工作【包括向业主方提供关于涉及到专业设备招标所需的详细技术规格书】。同时也包括编制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评审（含专家费）、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598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报批稿及最终稿	1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经深化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	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时间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	15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稿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报送施工图审核,施工图审核后 7 日内按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完成施工图修改并提交最终版施工图。	
3	以上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含 CAD(必须提供未加密的 DWG 文件)及 PDF 文件】	2	与各阶段成果文件同时提交	
4	方案设计多媒体电子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注: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上述数量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偿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259800 元)【其中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182600 元),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772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5.1 总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为交钥匙设计项目,本项目费用包括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相关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及后续服务费(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需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其它工作内容等费用)、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各阶段成果评审(含专家费用)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用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

5.1.3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4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合同价*20% 作为预付款	51960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合同价*20%	5196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付费	合同价*40%	103920	按规定提交全套成果、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阶段付费	合同价*20%	519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以上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各阶段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设计、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设计两个项目须按发包人要求分别开具发票），设计人如未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要求确定。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设计审查以及其他要求的现场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以达到本合同目标。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为本身的责任。

6.2.8 为了各阶段设计成果顺利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诠释；设计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以利于顺

利通过审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偿付合同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发包人对设计文件不满意的,有权要求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款项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投资限额范围内展开设计。(如实际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明显存在不合理组价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给设计人,由设计人无条件调整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直至符合要求。)

8.2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方案设计估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3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方案设计估算额的 5% 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7.3 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解决,否则每人每次扣设计费一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一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次设计范围涵盖了规定的所有设计内容,如设计人的专项设计资质中,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设计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

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总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总设计人负责。

9.4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预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9.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6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9 质量要求：达到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国家、省、台州市及玉环市有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9.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肆 份，设计人肆份。

9.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5 其他约定事项：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 4 幢 613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5808707

传 真：

开户银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银行帐号：571905942810803

发胡
印正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玉环市清港镇创业路建设工程、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区块配套道路-规划支路二建设工程等两个工程设计

项目地址：位于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内

甲方：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188号

4幢613室

电话：

电话：0571-85808707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